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文件

辽农院发〔2022〕25号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关于印发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与地方政府科技共建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辽宁省农业科学院与地方政府科技共建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与地方政府 科技共建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辽宁省农业科学院与地方政府开展的科技共建工作（以下简称“院地科技共建”），充分发挥科技对区域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的支撑作用，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院地科技共建以提升地方农业产业化水平和助力乡村振兴为目标，以辽宁省农业科学院与共建地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作为基础，聚焦共建地区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需求，通过选派科技副职、建立专家工作站、博士工作站、组建专家团队等，实施科技项目、开展科企合作、建设产业示范基地、加强技术培训和指导，加速推进农业科技成果在地方转化，为共建地区农业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发挥科技支撑和引领作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成立院地科技共建工作领导小组，院长任组长，分管院地科技共建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设立院地科技共建办公室，科技服务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挂靠在院科技服务部，负责院地科技共建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院地科技共建工作

的协调、落实、管理和监督等，保证院地科技共建工作落实抓好，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第四条 院地科技共建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首席专家原则上兼任共建地区科技副职。首席专家负责与共建地区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负责科技共建任务统筹、落实、督导和经费分配等工作。

第五条 院地科技共建任务由共建地区政府提供专项经费，由院地科技共建办公室与共建地方管理部门共同研究确定，由我院相关专家及地方相关技术人员组成的若干个专家服务团队实施。

第六条 专家服务团队实行团长负责制。专家服务团队由团长所在单位牵头，联合院属相关研究院所及地方科技人员共同组建。

第七条 院地科技共建首席专家、专家服务团队团长由院地科技共建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根据院地科技共建任务，征求首席专家的意见和建议，院科技服务部设立院地科技共建项目，专家服务团队团长负责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经院地科技共建办公室与共建地方管理部门共同论证通过后实施。

第九条 院地科技共建项目纳入科技推广信息系统，实行网

上管理，以专家服务团队为单位填报科技推广管理信息系统，上传相关档案资料。及时填报工作日志、项目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工作信息，强化项目过程管理，相关工作记录将作为财务报销和绩效考核的主要证明材料。

第十条 实行阶段考核工作。专家服务团队分别于每年6月30日、11月30日前，提交半年及年度工作总结。结合工作实际，院地科技共建办公室及共建地方管理部门共同组织中期现场调研检查及年度工作总结汇报会，对团队工作进行考核，推进共建工作有效开展。

第十一条 实行重要活动申请制。专家服务团队组织开展的大型工作会议、重要活动等，需提前向院地科技共建办公室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严格落实档案管理工作要求。包括影音资料在内的重要活动资料由各专家服务团队牵头单位收集存档；院地科技共建协议、实施方案、工作总结、项目验收材料由院科技服务部存档。

第十三条 加强院地科技共建工作宣传。首席专家、团长是宣传工作第一责任人，专家服务团队要指派专人负责具体宣传工作。围绕院地科技共建工作，及时总结宣传院地科技共建好经验、好做法，宣传科技创新、服务产业、助力乡村振兴取得成绩，打造一批对产业发展支撑度高、显示度高的好典型，以典型引领共建地区农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四条 加强院地科技共建项目管理。各专家服务团队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重要变动和调整，需按照规定向科技共建办公室申请，如发现擅自变动项目实施方案、无故未完成项目等问题，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团长责任。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院地科技共建专项经费坚持分层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原则。专项经费根据工作任务量由首席专家提出各专家服务团队经费使用分配方案，报院地科技共建办公室审批确定。

第十六条 院地科技共建专项经费开支范围分为直接经费和间接经费，使用范围、标准参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

（一）直接费用主要用于专家服务团队在共建地区开展工作的支出，包括培训费、咨询费、指导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专用设备购置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等八部分。

1.培训费。专家服务团队成员或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开展科技培训所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专家讲课费、培训资料费、培训场地、设备租赁费及必要的食宿、交通费等。

2.咨询费。组织相关论证、检查评估等所发生的专家咨询费及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费用。

3.指导费。专家服务团队成员开展现场技术指导发生的专家

服务费。

4.差旅费。用于专家服务团队成员到共建地区开展科技服务（技术示范指导、调研等）或带领共建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民考察参观所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交通补助费等。

5.委托业务费。用于土样采集、化验分析、数据处理、施肥配方、品质分析、质量监测等方面费用。

6.专用设备购置费。用于购置或租赁项目实施工作必需的实验、检测化验等小型仪器设备的费用。

7.专用材料费。用于购买建设核心示范田块所需的新品种种子、种苗，特殊农药、肥料、生产资料等农资费用。

8.劳务费。用于专家服务团队开展共建活动中发生的雇用人工费。

（二）间接经费主要用于专家服务团队的绩效支出和科技共建办公室组织管理费的补助支出，由院地科技共建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其中，绩效支出占比不超过共建项目经费总额的 15%，组织管理费占比不超过共建项目经费总额的 5%。

第十七条 直接经费按批准后的分配方案拨付至各专家服务团队团长所在单位，团长负责经费的日常管理和使用支出，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提供预算执行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间接经费的绩效支出拨付至首席专家所在单位，首席专家负责经费使用；间接经费的组织管理费拨付至科技服务部，由科技共建办公室使用支出。

第十八条 院地科技共建专项经费实行预算制管理，资金支出应与项目执行进度保持一致。如需预算调剂，专家服务团队团长提交书面申请，报送首席专家、院地科技共建办公室审定批准。

第十九条 院地科技共建专项经费专款专用，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不得用于罚款、捐款、还贷、赞助、对外投资及其它与院地科技共建无关的支出。

第五章 绩效考核

第二十条 专家服务团队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内容组织项目实施，根据进度安排，完成技术经济指标。

第二十一条 要加强宣传工作，扩大技术成果辐射范围，共建年度执行期内每个专家服务团队要在省级以上公开媒体宣传1次以上。

第二十二条 科技共建项目实行年度绩效考核，由院地科技共建办公室与共建地方管理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根据专家服务团队对项目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推动地区经济进步等取得成效，确定绩效考核档次，考核档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院地科技共建办公室征求共建地方管理部门同意后，对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的专家服务团队发放年度一次性绩效奖励，由间接经费绩效支出。

第二十四条 首席专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对各专家服务团队绩效奖励分配方案；专家服务团队团长根据贡献情况确定团队内成员绩效奖励分配方案，报首席专家审核；首席专家向科技共建办公室报送专家服务团队及团队内部成员绩效奖励分配方案，经院地科技共建领导小组审批确定后发放。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属院科技服务部。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